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审字（2018）第 321ZA007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向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我们接受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阀门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按照贵部问询函的要求核查了相关情况。

一、问询函一、关于生产经营 3. 预付款及订单。报告期末，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464 万元，同比增加 90.62%，主要因销售订单增长，合同备货量增加所致。而公司报告期内订单金额同比增加 11.89%。预付款增幅明显高于订单增幅。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预付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五名预付款的交易对方、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具体事项；（3）截至目前，前述预付款涉及的具体货物流转、款项回收情况；（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预付款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内销与外销订单金额合计 25.59 亿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1.89%；报告期内承接订单的平均交货期为 6 个月，较上年的 7 至 8 个月有所缩短；故公司因销售订单增长和交货期缩短而导致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此外，因市场变化，公司对部分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比例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金额大幅增加。

(2) 前五名预付款的交易对方、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具体事项: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交易标的	2017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否	预付电费	工业用电	459
大连普锐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预付材料款	电动头执行器	438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否	预付燃气费	燃气	167
濮阳市启德商贸有限公司	否	预付材料款	气动头执行器	16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否	预付电费	工业用电	162
合计	/	/	/	1,391

(3) 截至目前，前述预付款涉及的具体货物流转、款项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交易标的	2017 年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截止目前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工业用电	459	期后新增预付款 1,082 万元，同时 1,223 万元转入费用
大连普锐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电动头执行器	438	期后新增预付款 291 万元，同时 134 万元转入原材料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费	燃气	167	期后新增预付款 451 万元，同时 544 万元转入费用
濮阳市启德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气动头执行器	165	期后新增预付款 1,285 万元，同时 1,335 万元转入原材料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工业用电	162	期后新增预付款 565 万元，同时 569 万元转入费用
合计	/	/	1,391	/

(4)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纽威阀门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合。

二、问询函二、关于商誉减值 4.商誉减值。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损失，上期发生额为 1,014.2 万元，系对子公司青岛泰信管路系统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该子公司 2016 年亏损 1,067.3 万元，2017 年亏损 1,715 万元。请结合青岛泰信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上述商誉在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2）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商誉期初与期末的净值均为零，报告期内不存在商誉账面原值与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

公司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纽威阀门公司的子公司青岛泰信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亏损 1,067.3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75.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275.01 万元，且预计未来无法在短期内扭亏为盈；故在上年年末时，经公司测算，其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低于公司对其商誉的账面原值，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7 年，该子公司亏损 1,715.0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590.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789.23 万元。

①报告期内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57	-	-	2,657
青岛泰信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1,014	-	-	1,014
合 计	3,671	-	-	3,671

②报告期内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57	-	-	2,657
青岛泰信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1,014	-	-	1,014
合 计	3,671	-	-	3,671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年审计时，我们复核了公司对子公司青岛泰信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测试方法与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纽威阀门公司商誉的账面原值在上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公允的；本报告期内商誉的期末净值无重大错报。

三、问询函三、关于财务信息 5.应收票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6,619.8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71.25%，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同时，公司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925.6 万元。请补充：（1）结合业务开展、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2）应收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交易对手方及出票人；（3）结合终止确认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及其对手方、票据背书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终止确认的时点等，说明终止确认票据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业务开展、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2）应收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交易对手方及出票人：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允许客户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款项，针对部分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石化等，允许以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交易客户选择以票据结算款项而导致；公司 2017 年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及截止本回复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据前手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截止本回复日票据情况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7.03.30	2018.03.30	6,000,000.00	已到期解汇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7.09.21	2018.03.20	3,800,000.00	已到期解汇

出票人	票据前手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截止本回复 日票据情况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17.12.04	2018.06.04	2,500,000.00	在手
苏州盛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盛域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枫桥 支行	2017.12.07	2018.05.06	2,000,000.00	在手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 道第二工程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延川县支 行	2017.08.24	2018.02.24	2,000,000.00	已到期解汇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方宇石化科技 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 金岭支行	2017.08.18	2018.08.17	1,930,000.00	在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营业部	2017.10.30	2018.04.25	1,440,000.00	在手
浙江寰丰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盛域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支行	2017.11.22	2018.05.22	1,350,000.00	背书转让
晓星氨纶（衢州）有限公司	苏州佰特思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	2017.07.24	2018.01.24	1,305,000.00	已到期解汇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浦发烟台分行	2017.12.26	2018.06.25	1,150,000.00	背书转让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宁波） 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2017.08.25	2018.08.25	1,062,409.00	背书转让

出票人	票据前手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截止本回复 日票据情况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营业部	2017.09.22	2018.09.22	1,000,000.00	在手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背书转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背书转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背书转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背书转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背书转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背书转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背书转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分行清算中心	2017.10.13	2018.04.13	1,000,000.00	已到期解汇
枣庄沛源商贸有限公司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22	2018.06.22	1,000,000.00	背书转让

出票人	票据前手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截止本回复 日票据情况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行	2017.11.21	2018.11.21	1,000,000.00	在手
常熟市卓新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斯邦石化有 限公司	常熟农商银行	2017.12.19	2018.06.19	1,000,000.00	背书转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 田普光分公司	约翰克科技(天 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达州分行营业 部	2017.11.07	2018.05.03	1,000,000.00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100 万元以上小计	/	/	/	/	36,537,409.00	/
票据金额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 上 (11 笔)	/	/	/	/	6,025,000.00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 上 (10 笔)	/	/	/	/	6,090,135.30	已到期解汇
票据金额 50 万元以下 (4 笔)	/	/	/	/	867,000.00	在手
票据金额 50 万元以下 (54 笔)	/	/	/	/	7,328,517.81	背书转让
票据金额 50 万元以下 (67 笔)	/	/	/	/	9,350,502.30	已到期解汇
合 计	/	/	/	/	66,198,564.41	/

(3) 结合终止确认票据形成的主要交易及其对手方、票据背书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终止确认的时点等，说明终止确认票据的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销售回款收取的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获取票据后不做贴现处理，仅用于背书转让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待票据到期时向承兑人办理解汇。公司将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在上市银行承兑的票据确认为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依据为承兑人为上市银行的票据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公司 2017 年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终止确认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前手单位	交易性质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7.11.09	2018.05.09	3,000,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7.11.09	2018.05.09	2,600,000.00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市支行	2017.08.29	2018.03.01	2,000,00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7.10.23	2018.04.23	2,000,000.00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苏州佰特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7.09.05	2018.03.05	1,905,000.00

出票人	前手单位	交易性质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兰州三和秦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	2017.06.16	2018.06.16	1,000,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设计院	阀门类商品销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路支行	2017.07.28	2018.07.26	1,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	2017.08.23	2018.02.23	1,000,000.00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2017.08.24	2018.02.24	1,000,000.00
江阴市长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浦发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2017.07.17	2018.07.17	1,000,000.0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17.10.30	2018.07.30	1,000,000.00

出票人	前手单位	交易性质	承兑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迪泓能源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阀门类商品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清算中心	2017.10.13	2018.04.13	1,000,000.00
票据金额 100 万元以上小计	/	/	/	/	/	20,505,000.00
票据金额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 (15 笔)	/	阀门类商品销售	/	/	/	8,851,033.43
票据金额 50 万元以下 (111 笔)	/	阀门类商品销售	/	/	/	19,900,650.71
合 计	/	/	/	/	/	49,256,684.14

上述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向公司关联方背书转让的情况。

(4) 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补充分析票据结算风险，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销售回款收取的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可控；收取的少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低。

公司制定了承兑票据管理制度，规定了银行汇票的出票、承兑票据的收取与使用（解汇、背书转让和贴现）管理。公司经办人严格按制度要求办理票据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实行印鉴与票据分管制度，由专人分管财务专用章及预留银行印鉴。分管印鉴的人员外出时，办理印鉴交接签字手续。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票据进行抽查、核实，并形成抽查记录，确保账实相符。

(5)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虽然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但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客户交易开具，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的情形属于符合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可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依据《票据法》第四十四条“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因此，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为承担到期付款责任的第一人，其兑付能力不存在无法到期兑付的情况，该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终止确认是合理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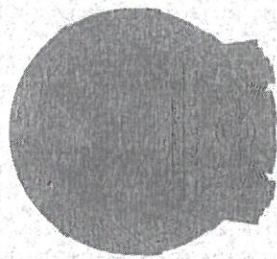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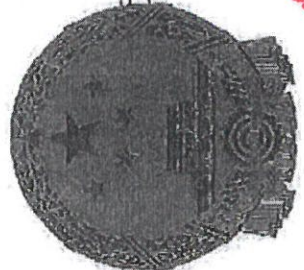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